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船舶繫泊作業要點

101年5月1日修正
101年9月3日修正
101年12月19日修正
103年2月27日港總業字第1030051491號函修正
109年3月17日花港港字第1094102073號函修正
109年12月3日1094102300號簽修正
112年2月18日花港港字第1128201032號函修正
113年12月24日花港港字第1138207836號函修正
115年1月29日花港港字第1158506025號函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維持碼頭船席調配秩序，縮短船舶滯港時間，增進港埠營運效率，特依據商港法第23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港碼頭區分：
 - (一)客運碼頭：設有旅運設施專供客輪靠泊之碼頭或本分公司指定其他供客輪優先靠泊之碼頭。
 - (二)專用碼頭：經與本分公司簽約租用指定之碼頭，每年繳付租金並購築固定裝船設施，專供其所屬船舶(以下簡稱專用船舶)靠泊之碼頭。
 - (三)專業碼頭：租用本分公司碼頭後線土地及碼頭裝卸船設備，需對正各該設備裝卸貨物船舶(以下簡稱專業船舶)靠泊之碼頭。
 - (四)公務碼頭：提供港勤拖船、海巡艦艇、關務船、(領港)交通船等公務船舶靠泊之碼頭。
 - (五)散雜貨碼頭：供散貨(砂石、木片、石膏、水泥、煤炭等)、雜貨(花崗石、民生物資等)、管道(油、液態天然氣等)及其他各種貨物裝卸作業船舶(以下簡稱散雜貨)靠泊之碼頭。
 - (六)調度碼頭：供船舶調度之碼頭。
 - (七)船修特定碼頭：船舶如指定於特定碼頭進行船舶修理，應向本分公司書面申請，取得特定碼頭使用許可後，始可於特定碼頭申請範圍內作業。
- 三、碼頭船席調配及指泊原則：
 - (一)一般船舶以先到先進為原則，申請同碼頭之優先船種如未於預報時間到達者，則由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依次序指泊已到達之船舶進泊。
 - (二)來港船舶申請同一碼頭之船種調配優先次序為軍運船、各碼頭相屬船舶、貨櫃船、各碼頭非相屬船舶。
 - (三)船席擁擠時，監控中心得依實際狀況調整船席以配合船舶之裝卸作業，各航商

不得拒絕移讓；船席調配困難時，得由港務長召集船席調派會議協商決定船席。

(四)軍種船如附載有非軍品者，在軍品卸下後，即按一般船舶規定辦理。

(五)凡裝載什貨船其附載之軍品未超過200噸者，不得稱為軍運船，應視為一般船舶指泊船席。

(六)客輪(含客貨輪)：

1. 國內客輪以靠泊內港#14(79樁後)及#16碼頭為原則。
2. 萬噸級以下國際客輪以靠泊內港#13碼頭為原則，艙門應於管制區內。
3. 超過萬噸級客輪以靠泊23號碼頭為原則，船期撞期時以國際線客輪為優先靠泊。
4. 客輪靠泊23號碼頭，旅客上下艙門以對準「花蓮港旅客通關服務站」為原則。

(七)專用船舶：

1. 以該船租用之相屬碼頭指泊船席，如該碼頭已泊有同屬船舶，有船席則靠其他碼頭。
2. 目前碼頭如無專用船舶繫泊時，其他船舶得靠泊之，但遇專用船舶抵港時應立即移讓或到港外錨泊。

(八)專業船舶：

1. 以對正各自架設於碼頭之裝卸貨物設備位置指泊船席，如各該碼頭已泊有同屬船舶，則在港外等候。
2. 目前碼頭如無專業船舶繫泊時，其他船舶得靠泊之。
3. 非專業船與專業船申請靠泊同一碼頭時，不論抵港拋錨先後，應由專業船舶優先靠泊，非專業船舶已抵港外拋錨或已抵港外，如本分公司經電訊連絡及目視確認專業船舶已駛來港亦應由專業船舶優先靠泊。

(九)管道貨船舶：

1. 就管道碼頭以能卸接管道位置調配船席，如無船席則在港外等候。
2. 目前碼頭如無管道貨船舶需要靠泊時，其他船舶得靠泊之。

(十)雜貨船舶：

1. 就雜貨碼頭以接近堆貨倉場位置調配船席，如無船席則靠泊其他碼頭。
2. 目前碼頭如無雜貨船舶需要靠泊時，其他船舶得靠泊之。

(十一) 需進泊本港船席之船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進泊內港之船舶(1至16號碼頭)其船全長未滿170公尺，吃水9.1公尺以下，惟船舶全長超過160公尺、未滿170公尺之船舶，船東或代理應簽具切結書申請(附

件1)，經本分公司核准後，並遵循下列條件，始得進出港：

- (1) 兩位引水人及三艘拖船作業。
- (2) 相鄰碼頭無客、貨船靠泊情形下進行。
- (3) 進出港當日於高潮位時段作業，空船進港或出港得不受此限。
- (4) 進出港時段十分鐘平均風速小於六級(不含)。

2. 進泊外港之船舶(17至25號碼頭)其船全長必需在362公尺，吃水14.0公尺以下。

3. 船舶靠泊碼頭吃水深度必須符合花蓮港碼頭使用區分表(附表)內之可泊水深。

(十二) 若超出本條第(十一)項吃水限制，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應備妥「花蓮港泊靠船舶利用高潮位增加吃水限制船貨裝載計畫申請書」(附件2)，含輪船長切結書(附件3)，經本分公司核准後始得進泊。

(十三) 凡靠泊7、12、17等登陸碼頭之船舶，如遇海軍運輸艦艇必須靠泊該碼頭時，無裝卸作業船舶應即予移讓，裝卸作業中船舶應於一個裝卸工作時段完畢後移讓。

(十四) 凡進泊下列碼頭船舶，其船全長超過下列規定者，視天候、周圍環境、船舶機器狀況，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船務代理行應備妥切結書(附件3)，經本分公司核准後始得進泊。

1. 第9號碼頭限60公尺以內之船舶靠泊。
2. 第12號碼頭限110公尺以內之船舶靠泊。
3. 第16號碼頭限120公尺以內之船舶靠泊。

(十五) 散雜貨船靠泊#13碼頭，船長限120公尺以內(樁位70~76樁為原則)。

四、船舶移泊碼頭之規定事項：

(一) 在港船舶有下列情事者，如有必要經港務處監控中心通知後，應於2小時內移泊或令其出港，船舶移泊相關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負責，未能配合者，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辦理。

1. 船舶裝卸完畢後，因洗艙、掃艙、打壓艙水等佔用碼頭者。
2. 船舶修理、補給物品等佔用碼頭者。
3. 裝卸工作(包括船上工作)已完畢後2小時尚不能辦妥結關、檢查及其他有關開航事宜者。
4. 因故不能繼續裝卸作業或吊桿故障半數以上無法使用者。
5. 因颱風關係基於船舶與港埠設施安全，經本分公司通知出港避風避湧或移泊者。
6. 其他因特殊情形經本分公司通知移泊船席者。

- (二)為充分利用船席達成各船舶裝卸工作，港務處監控中心得通知船舶移讓，船舶於接到移船通知後，於一個裝卸工作時段完畢後移泊。
- (三)船舶為方便裝卸及加油，而須移泊者，應於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辦理移泊申請，公務船則以「船舶移泊申請單」向港務處監控中心辦理移泊申請手續，其申辦時限規定如下：
1. 當日6時至23時內需移船者，必須於移船前2小時(需他船移讓船席於移泊前3小時)申請。
 2. 在23時至隔日6時內需移船者，必須於當日20時(需他船移讓船席，於移泊當日17時)前申請。
- (四)凡移讓船席之船舶代理行，於接到港務處監控中心移船通知時，應立即轉知船方準備完成等候移泊。
- (五)未完成裝卸作業之船舶，經本分公司通知出港避風避湧，得以移泊方式辦理。
- 五、現有碼頭作業區分與用途之類別如附表，如遇用途改變需更改其類別時則另行公布。
- 六、本作業要點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花蓮港碼頭使用區分表

內港碼頭名稱	碼頭長度	可靠泊水深	泊船噸位	作業區分與用途
1號碼頭	130公尺	7公尺	6,000噸	公務碼頭
2號碼頭	130公尺	7公尺	6,000噸	公務碼頭
3號碼頭	150公尺	7公尺	6,000噸	公務碼頭
4號碼頭	160公尺	8公尺	10,000噸	公務碼頭
5號碼頭	160公尺	7.5公尺	10,000噸	公務碼頭
6號碼頭	150公尺	7.5公尺	10,000噸	公務碼頭
7號碼頭	120公尺	6公尺	4,000噸	公務碼頭
8號碼頭	220公尺	8.6公尺	15,000噸	專業碼頭
9號碼頭	103公尺	8.3公尺	5,000噸	調度碼頭
10號碼頭	182公尺	8.6公尺	12,000噸	亞泥專用碼頭
11號碼頭	185公尺	8.6公尺	12,000噸	中鋼專用碼頭
12號碼頭	150公尺	7.0公尺	6,000噸	調度碼頭
13號碼頭	185公尺	8.6公尺	12,000噸	客運碼頭（國際郵輪優先，其他客貨輪次之）
14號碼頭	200公尺	9.1公尺	12,000噸	客運碼頭（指泊次序：國內客輪優先，其他客貨輪次之）
15號碼頭	73公尺	8.0公尺	6,000噸	客運碼頭（指泊次序：遊艇及賞鯨船優先，國內客輪次之，其他客貨輪）
16號碼頭	153公尺	6.3公尺	10,000噸	客運碼頭（指泊次序：國內客輪優先，其他客貨、船修作業輪次之）

外港碼頭名稱	碼頭長度	可靠泊水深	泊船噸位	作業區分與用途
17號碼頭	200公尺	10.5公尺	30,000噸	砂石專業碼頭
18號碼頭	200公尺	11公尺	30,000噸	亞泥專用碼頭
19號碼頭	310公尺	12.5公尺	60,000噸	散雜貨碼頭
20號碼頭	302公尺	11.2公尺	60,000噸	砂石專業碼頭
21號碼頭	200公尺	12.2公尺	60,000噸	砂石專業碼頭
22號碼頭	200公尺	12.2公尺	60,000噸	客運、散雜貨碼頭
23號碼頭	272公尺	13公尺	60,000噸	客運碼頭（指泊次序：國際郵輪優先，國內客輪次之，其他客貨輪）
24號碼頭	271公尺	13公尺	60,000噸	散雜貨碼頭
25號碼頭	332公尺	14.7公尺	100,000噸	散雜貨碼頭

備註：

1. 內港各碼頭於高潮位前後1小時內可完成進出港作業者，「可靠泊水

深」水深可增加0.2公尺。

2. 外港各碼頭於高潮位前後1小時內可完成進出港作業者，「可靠泊水深」水深可增加0.5公尺。
3. 上述利用高潮位增加吃水深度者，請備妥「花蓮港泊靠船舶利用高潮位增加吃水限制船貨裝載計畫申請書」(附件1)，含輪船長及船務代理行之切結書(附件2)，經本分公司核准後始得進泊。
4. 進泊船舶船長超過第三點第(十四)項規定者，請備妥(附件3)，經本分公司核准後始得進泊。

切結書

本公司代理之____籍貨輪____輪，擬進靠花蓮港第__號碼頭裝載貨物，因該輪船長度超過160公尺，未滿170公尺之內港靠泊船長規定，船東願配合貴分公司作業要求，倘本輪因進出港作業造成事故，船東願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具切結代理行：

公司負責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港泊靠船舶利用高潮位增加吃水限制船貨裝載計畫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舶基本資料

船名： 國籍： 船舶載重噸位： 噸
船舶夏季滿載吃水(初次申請附送船舶載重線及國籍證書影本)： 公尺
超過靠泊碼頭之吃水限制時船舶每公分吃水換算載貨噸量(TPC)： 噸

船貨裝載計畫

船舶實際靠碼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船舶抵港時平均吃水： 公尺
靠泊碼頭：
裝載貨物：
裝載噸量： 噸
靠泊碼頭之正常船舶吃水限制： 公尺(例如：10、13號碼頭為8.6公尺)
計畫裝貨達靠泊碼頭之正常船舶吃水限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計畫離港時船舶最高吃水：艙 公尺、艙 公尺、平均 公尺
計畫離港前一低潮位潮時： 年 月 日 時 分
計畫離港之高潮位潮時： 年 月 日 時 分
計畫增加靠泊碼頭之吃水限制裝貨開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蓋艙及其他準備出港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不得超過計畫離港之高潮位潮時二小時，並應掌握至少10% 船舶吃水之餘裕水深)
船舶計畫離港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船長簽署

船務代理公司簽章

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處核章

- 備註：1.本申請書一式2份須併同船長切結書正本於進港靠碼頭後儘速送港務處核章發還1份後始得依本船貨裝載計畫辦理裝船。
2.港務處核章後，將本申請書傳送東部航務中心海技科及業務處營運管理科等單位本於權責作必要之查核。

花蓮港泊靠船舶利用高潮位增加吃水限制船貨裝載計畫
切結書

本輪船名： 國籍：

本航次於 年 月 日 時 分靠泊花蓮港 號碼頭，計畫裝載約 噸，將增加該碼頭吃水限制 公分，本人為輪船長，謹切結將嚴密掌握在港裝貨期間之潮汐及海氣象狀況，並依據本人所提報之「花蓮港泊靠船舶利用高潮位增加靠泊碼頭之吃水限制船貨裝載計畫申請書」辦理裝貨事宜，確實掌握計畫離港之時間離港，本計畫之執行除有可歸責貴局之情況外所產生船舶及港埠相關設施之損害，均由本人負完全責任，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利。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輪船長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